

# 外国语学院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方案

## 一、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学校《武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二、转专业原则

(一)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规定程序实行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二)每位学生在校期间有一次转专业机会，工作分两轮进行。存在不及格课程者，原则上不得申请。申请转入外国语学院的学生主要看英语成绩。

(三)我院商务英语、英语专业两轮转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的 15%。

## 三、可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范围及条件

### (一)可申请范围

取得本校学籍的非艺体类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第一轮已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 (二)申请条件

学生申报转专业的具体条件参看《武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及《武汉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 四、工作流程

(一)加强领导。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学院领导班子、各系主任、教学办公室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

(二)严格执行转专业工作方案。辅导员应充分了解学生转专业原因，做好与学生及其家长的沟通工作，并指导学生提交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学院副书记

负责与学生深入交流，对学院转专业情况进行整体把握；学院副院长、各系负责人和班主任对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认识再教育。

（三）根据教学资源，合理控制拟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有意向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学习的同学可向教务处提交转专业申请，经教务处审核通过的人员，可参与外国语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英文面试。面试考核主要考察申请学生的英语沟通能力、专业兴趣与动机、个人品质与态度几个方面。通过面试的同学将由学院上报学校，由学校做最后的审核。

（四）通过转专业申请的学生，本学期需继续在原专业学习并完成考试，下学期开学初到转入专业班级报到。转专业学生须修满转入专业年级对应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费标准同转入专业班级。

## 五、转专业后的学业安排

获准转专业学生应继续完成当前学期原专业课程学习与考核课程，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需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补修未修读的必修课程。对于已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经转入学院认定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予以学分认定；其余可转为选修课学分。

## 六、监督与申诉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收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给予答复。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

